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学校依托护理、口腔医学技术及康复治疗技术等三个专业成为教育部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为规范试点工作行为，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保护学生切身利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二条 学校设立教育部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领导与整体协调。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招生就业、学生工作及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人事处、各试点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处、质控办、教学督导组负责人任成员。

第三条 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和合作单位—试点专业三级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是试点项目的职能管理归口部门，负责实施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设立教育部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承担试点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统筹建设工作。项目负责人任项目组组长，教务处处长任项目副组长，教务处项目与综合管理科相关工作人员任成员。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作为各试点专业学徒制项目建设工作的责任单位。成立各专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长、协调各专业试点工作实施。

第七条 各试点专业联合合作单位共同成立现代学徒制专业组（以下简称“专业组”）。专业组设双组长，由试点专业和合作企业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全面实施所在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各项建设任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研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对试点工作给予领导、组织协调，形成协调有力、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审核方案预算，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的实现；负责监督项目建设经费（包含省级财政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

学校自筹资金等)的使用并负责资金的审核;负责按上级和学校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工作等。

第十条 项目组主要职责:

1. 项目组负责制定学校的项目管理管理办法。
2. 指导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建设任务书的编制与平台填报。
3. 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登记备案,汇总整理相关项目建设资料 and 文件。
4. 负责撰写检查、验收报告,并将有关材料按要求上报。
5. 开展学徒制试点工作研究等。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为各专业试点工作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及工作指导,并定期开展自查,将试点专业相关团队成员的工作情况纳入考核。

第十二条 各专业组主要职责:

1. 负责根据学校学徒制管理制度,结合本专业及合作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专业试点工作的学徒制相关管理办法。
2. 负责本专业试点工作方案和建设任务书的编制。
3. 全面负责本专业试点任务实施,确保本专业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4. 负责本专业项目建设经费(包含省级财政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等)的使用与审核。
5. 加强本专业项目建设过程管理,负责组织整理本专业试

点工作建设资料。

6. 负责按上级和学校要求组织完成本专业试点工作的检查和验收工作,负责撰写本专业检查、验收报告,并将有关材料按要求上报。

7. 开展学徒制试点工作研究等。

第四章 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及验收要点

第十三条 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的专业,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 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1. 试点专业与企业签订实施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分工,推进校企紧密合作、协同育人。

2. 完善校企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3. 统筹利用好校内实训场所、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形成企业与学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的长效机制。

(二) 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

1. 完善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制度,校企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

2. 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学徒、学校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确定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

3. 学校鼓励试点专业采用现代学徒制形式与合作企业联合

开展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和转岗培训。

（三）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1. 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的实施方案等。

2. 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3. 实施企业班组化管理模式，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1个师傅可带不超过6名学徒，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生熟练掌握每个轮训岗位所需的技能。

（四）建设校企互聘共用的师资队伍

1. 完善双导师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师资管理机制。

2. 合作企业要选拔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

3. 试点专业要将学校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岗位目标管理考核。

4. 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五）完善体现现代学徒制特点的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徒在整个培养期间实行弹性学制或学分制。

2. 各试点专业制定学徒管理办法。根据教学需要，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保证学徒合理报酬；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3. 各试点专业必须制定学校、企业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信息通报制度措施。

（六）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1. 创新考核评价制度。各试点专业要制定以育人为目标的考核评价标准，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等相结合。

2. 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和中介机构对学徒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

3. 建立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第十四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校级验收要点

（一）校企协同育人机制：试点专业与企业签订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协议。

（二）招生招工一体化：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招生招工工作方案，学徒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三）人才培养制度和标准：试点专业学徒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岗位标准、质量监控标准、校内实践教学计划、企业轮训岗位群实习计划等。

（四）校企互聘共用的师资队伍：企业师傅选拔标准、校企双方导师名单。

（五）体现现代学徒制特点的管理制度：学徒管理制度；为学生购买的相关保险；签订学校、企业、学徒三方协议；信息通报制度。

（六）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每个轮训岗位的实习考核标准；企业技能达标考核办法；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等。

（七）绩效和经验总结：可推广的经验材料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